####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14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0年7月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: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 B 棟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:蕭委員家淇 紀錄:顏妃真

#### 四、出席人員:

蕭委員家淇 蔡委員炳坤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劉委員祥俊 陳委員惠伶

黄委員仲生(請假) 張委員壯熙(請假) 蕭委員清杰(請假) 列席人員:

監察小組召集人: 黃委員德旺代理

總幹事: 黃雅君代理

副總幹事:扶克華

秘書: 陳麗貞

本會各組室:陳哲耀 呂秋華 王淑鑾 毛偉龍 陳逸慧 林惠美 五、主席致詞: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,開始進行報告事項。

#### 六、報告事項

- (一)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:略
- (二) 監察小組工作報告

#### 黄委員德旺報告: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同仁大家好,王召集人因出庭無法列席,由本人代為進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,會中 3 個提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相關選務工作事項均順利進行中,其中蘇嘉全先生被舉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乙案,前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。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求慎重,函示本會就事證向郵局進行再查證,案經本會函請臺中郵局提供相關資料,經100年7月4日監察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與會委員討論後,一致決議因資料證據無法證明該文宣品係在競選活動期間所印發,不予裁罰,以上報告,謝謝!

#### (三) 各組室工作報告:

第四組陳組長哲耀報告:

今日討論提案之附件,部份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的個人資料,因此,會議結束將收回,報告完畢!

七、審議事項:如後附提案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

九、散會:上午9時50分

編號	1	提案單位	第一組
案 由	烏日區清水區 臺中市第 1 屆東園里高 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 定,敬請審議。		
說明	<ul> <li>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二、本次鳥日區東園里、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6月20日至6月22日,共計鳥日區東園里受理候選人張金豐等5人、清水區高東里受理候選人蔡榮聰等2人,隨即由鳥日區、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,並經由各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。</li> <li>三、檢附候選人登記冊、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、資格審查表各乙份(附后)。</li> </ul>		
辨法	審議通過後函請烏抽籤。	日區、清水區	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
決 議	照案通過。		

編	號	2	提案單位	第一組
案	由	烏日區東園里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 抽籤要點(草案)乙種,敬請審議。		
說	明	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辦理。 鳥日區 二、為利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 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(草案)乙種(附后)。		
辨	法	審議通過後實施	0	
決	議	照案通過。		

編号	號	3	提案單位	第四組
案 E	由	烏日區東園里 臺中市第1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,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公所繳 送政見稿之審查結果案(如附件),敬請討論。		
説	明	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、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  二、100 年 6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2 日止於烏日區及清水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臺中市第 1 屆烏日區東園里及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作業,共計 7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。  三、依據同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:候選人個人資料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政黨欄位刊登無。  四、7 位參選人政見稿分別經由烏日區及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及100 年 7 月 4 日第 1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  五、檢附上開審議通過參選人之政見稿。		
辨	法	審議通過後,函文烏日及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同意刊登選舉公報,並副知相關組室。		
決 議	ייוניאל	照案通過。		

編	號	4	提案單位	第四組
案	由	烏日區東園里 臺中市第1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,候選人及公所遴選投開票 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(如附件),敬請討論。		
說	明	組召集人 经 是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	引 所 員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開票所監察員資格,業經100年 議審查通過。
辨	法			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請依規通習,未參加講習者,不予派用。
決	議	照案通過。		

編	號	5	提案單位	第四組
案	由	有關臺中市第1屆市長選舉,市長候選人蘇嘉全競選宣傳品未親 自簽名案(如附件),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 定,敬請討論。		
說	明	定,敬請討論。 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: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,應親自簽名;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,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,並應載明政黨名稱。宣傳品之張貼,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、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。 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;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本案前經 99 年 12 月 14 日監察小組第 5 次會議多數委員表決通過:無從認定為蘇嘉全先生所印發,不予裁罰,並經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 四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1181 號函示請本會對此案文宣品上載有台中郵局之許可證字號(台中字第 1433號)再次查明審認。案經本會函請臺中郵局提供相關資料,再提請審議。 五、業經 100 年 7 月 4 日監察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:經與會委員討論後,一致決議因資料證據無法證明該文宣品係在競選活動期間所印發,不予裁罰。 六、檢附資料如下: 1.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1181 號函2. 本會 100 年 5 月 1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00000741 號函文影本。 3. 本會 100 年 6 月 1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03450041 號函文影本。 4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 100 年 6 月 7 日來函影本。 5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 100 年 6 月 20 日來函影本。		
辨	法	審議通過後,函報中	中選舉委員會	
決	議	照案通過。		